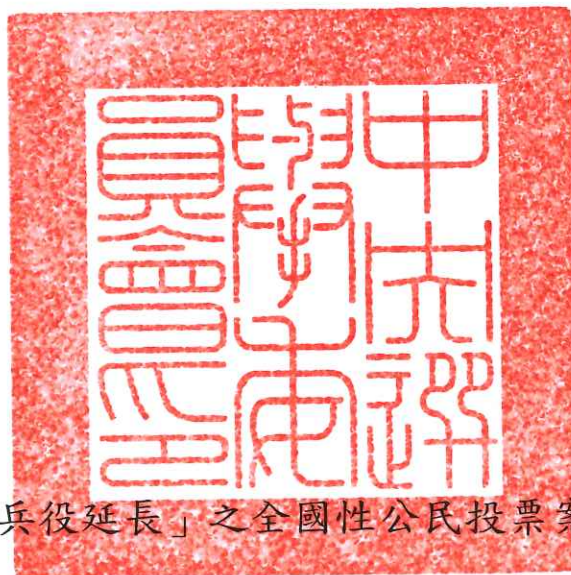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中央選舉委員會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26日  
發文字號：中選法字第1133550160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就季節先生所提「反對兵役延長」之全國性公民投票案再為聽證。

依據：公民投票法第10條第4項及全國性公民投票聽證作業要點第18點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本會就季節先生112年12月8日所提「您是否同意，廢止2022年12月29日國防部宣布『將民國94年次(含)以後出生之役男義務役役期延長為1年』之公告？」全國性公民投票案，特再為聽證。

二、當事人：季節先生。

三、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14日（星期二）上午10時至12時。

四、地點：中央聯合辦公大樓10樓會議室（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10樓）。

五、主要程序：

（一）聽證主持人：本會主任委員或其指定人員。

（二）進程序

1、主持人報告（說明案由、發言順序、時間及其他應行注意事項）。

2、出席者陳述意見，順序如下：

(1) 全國性公民投票案提案人之領銜人。

(2) 證人、鑑定人及其他第三人（含政府機關、學者專家及有關單位）。

### 3、出席者之發問：

(1) 提案人之領銜人經主持人同意，得向其他出席者發問。

(2) 主持人或經其同意之本會委員，得向出席聽證之提案人之領銜人及其他出席者進行詢問，詢問內容應與案件相關，並請受詢者答復。

4、發言時間：發言時間長短係根據案情繁複及發言人數之多寡，由主持人加以衡酌分配。

### (三) 時間配當

1、司儀報告會議應行注意事項：5分鐘。

2、主持人說明案由（聽證程序開始）：5分鐘。

3、提案人之領銜人或其委任代理人陳述意見：15分鐘。

4、證人、鑑定人及其他第三人（含政府機關、學者專家及有關單位）陳述意見：總計約50分鐘（每人5分鐘）。


5、出席者發問及答復：30分鐘。

6、主持人結語：5分鐘。


### (四) 聽證議題

1、議題一：本案是否屬於公民投票法第2條第4項規定所稱之「人事」事項，而不得作為公民投票之提案？

(1) 公民投票法第2條第4項規定：「預算、租稅、薪俸及人事事項不得作為公民投票之提案。」其立法目的係考量人事事項涉及政府運作及管理執行，為維持文官系統之完整性及安定性，不宜由人民行使公民投票。所稱「人事事項」，有謂係某一個職位由何人擔任的人事安排，如非為具體人事之決定與人事無關；人事



相關主管機關意見則認為，公務人員的人事事務，從考選、任用、俸給、銓敘、考績，退休、養老、撫卹等，均屬於人事行政的範圍；人事行政事項一般是泛指組織對於工作人員所為的相關管理。

- (2) 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2條第1項規定：「本法適用於行政院及其所屬各級機關。但國防組織、外交駐外機構、警察機關組織、檢察機關、調查機關及海岸巡防機關組織法律另有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」，國防法第21條第1項規定：「國防兵力應以確保國家安全之需要而定，並依兵役法令獲得之。」
- (3) 兵役法第34條第4項規定：「徵兵檢查合格男子依前項規定停止徵集服常備兵現役之時間及年次，由國防部會同內政部檢討兵額及兵源狀況，於1年前陳報行政院核定並送立法院查照後公告之；回復徵集時，亦同。」國防部會銜內政部於111年12月29日發布有關回復徵集服常備兵現役之時間及年次事宜之公告（下稱系爭公告），公告依據為兵役法第34條第4項及行政院111年12月28日院臺防字第1110198612號函，公告事項一之內容為：中華民國94年1月1日以後出生之役男，自113年1月1日起回復徵集服常備兵現役，為期1年。
- (4) 依公民投票法第2條第4項規定，人事事項不得作為公民投票之提案，立法理由為人事事項涉及政府運作及管理執行，為維持文官系統之完整性及安定性，不宜由人民行使公民投票。依上開立法理由，人事事項不得作為公民投票之提案，是否僅限於文官系統而有意排除非文官系統之人事事項？有待釐清。
- 

(5)系爭公告係國防部會同內政部依兵役法第34條第4項規定，檢討兵額及兵源狀況，經陳報行政院核定並送立法院查照後所為公告，上開公告之目的因涉及兵額及兵源狀況，是否為上開公民投票法規定之「人事」事項適用範圍？或係為執行兵役法第34條第4項規定，回復徵集服常備兵現役為1年，僅屬為強化全民國防兵力結構調整之政策選擇，非屬公民投票法規定之「人事」事項？亦有釐清之必要。

2、議題二：本案是否屬於公民投票法第2條第2項第3款規定所稱之重大政策之複決而有該條款之適用？

(1)按公民投票法第2條第2項規定：「全國性公民投票，依憲法規定外，其他適用事項如下：一、法律之複決。二、立法原則之創制。三、重大政策之創制或複決。」所謂法律、重大政策、憲法修正案之「複決」，則係公民藉由投票就其代表機關所通過之法案或進行中之政策，行使最終決定權，乃就既存之法案或政策決定是否繼續存續（廢止或否決）之制度，是就法律或重大政策提案複決者，必然是反對行將通過或已然通過之法律或重大政策（最高行政法院105年度判字第127號判決參照）。

(2)依法務部101年3月3日法律字第10000604960號函釋意旨，自公告所可能規範之內容以觀，其性質可為行政處分，可為法規命令或行政規則，甚或執行法律之細節性或補充性規定。行政行為之對象為不特定多數人，其內容為一般抽象性規範者，為法規命令；若行政行為之對象為特定人，其內容為具體之事實關係者，乃典型之行政處分；如相對人係非特定人，而依一般性



特徵可得確定其範圍者，為「對人之一般處分」。系爭公告之性質為何？又系爭公告之公告事項有3項，本公民投票提案複決標的為系爭公告？抑或公告事項一之內容？均關涉本公民投票提案是否合於規定之審認，有釐清之必要。

### 3、議題三：其他事項。

六、當事人得以書面委託代理人（如予委任，其人數不得逾3人）出席，並得由輔佐人（如偕同到場，其人數不得逾3人）在場協助。

七、當事人得出席聽證陳述意見、提出證據並經主持人同意後發問。

八、當事人或其代理人缺席聽證，仍依既定議程進行，本會並得依已得之聽證資料予以審議。

九、聽證機關：中央選舉委員會。

十、聽證相關事項：

（一）本案開放旁聽，請於會前半小時內至會場樓下大廳辦理登記，依登記次序核發旁聽證，於旁聽室旁聽，不得蒞場陳述意見，人數以20人為限。

（二）聽證秩序應遵守事項：

1、出席者須經主持人同意，始得發言。

2、禁止吸煙、飲食，並應將行動電話關閉或靜音。

3、對於發言者之意見，應避免鼓掌或鼓譟。

4、他人發言時，不得加以干擾或提出質疑。

5、發言時應針對議題，不得為人身攻擊。

6、為免延滯聽證程序進行，不得就主持人已處置或已明白告知為同一問題者，再為重複發言。

7、未經主持人許可，不得於聽證進行中進行錄音、錄影或

照相。經許可錄音、錄影或照相者應於媒體專區為之。  
有違反前項各款之情事者，主持人得命其退場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。

- 十一、依全國性公民投票聽證作業要點第16點規定，本次聽證紀錄，於會後另行指定期日於本會（閱覽室）供陳述或發問人閱覽，並簽名或蓋章。

主任委員 李進勇

